

<<企业与公司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与公司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5754

10位ISBN编号：7301205759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甘培忠

页数：477

字数：7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与公司法学>>

内容概要

甘培忠所著的《企业与公司法学（第6版）》于1998年第一版出版以来，至今已出版第六版。其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学生相关课程的指定教科书。

《企业与公司法学（第6版）》以企业法律形式为主线，贯通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的学术分野，以个人投资开办企业为原点，渐进导入企业组织形式、企业法律地位、投资者义务和风险责任(合无限责任、连带责任和有限责任等)、公司资本、公司治理、董事义务、商业判断规则、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司并购与分立、企业解散与清算、企业重整、企业破产、各类企业公司纠纷的司法处理规则阐释等范畴领域，结构严谨有序，知识体系健全完备。

由于本教材主要系甘培忠教授一人独立完成，因此其系统性很强，不存在内容重复或者遗漏现象。本教材深受全国其他高校的法律院系师生的垂青和关爱，成为该领域的经典教材。本教材于2003年获司法部优秀法学教材奖，2005年获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称号。

<<企业与公司法>>

作者简介

甘培忠，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法、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以及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等。

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法工委咨询专家，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咨询专家委员，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专家顾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上市）、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上市）、北京奥德赛化学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独立董事。

1999年被北京市法学会评为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08年《公司控制权的正当行使》获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011年获北京大学优秀教师奖。

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法律百科全书》（副主编）、《新编经济法学》（合编）、《企业与公司法》（独著）、《企业法新论》（独著）、《中国经济审判》（主编）、《北京市涉外经济法律研究》（主编）、《经济法律通论》（合编）、《公司控制权的正当行使》（独著）。

在《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学报》、《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逾60篇。

<<企业与公司法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 第一节 企业概述
 - 第二节 企业的分类
 - 第三节 企业法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形式
 - 第一节 企业法律形式的概念
 -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企业法律形式
 - 第三节 企业法律形式选择
- 第三章 企业设立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概念和条件
 - 第二节 企业设立审批制度
 - 第三节 企业设立登记
 - 第四节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第五节 设立企业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独资企业的设立
 - 第二节 独资企业的性质与一人公司
 - 第三节 独资企业主的权利与企业管理
 - 第四节 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 第五章 普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与法律地位
 - 第三节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 第五节 入伙、退伙及合伙人地位的特别变动
 -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第六章 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有限合伙企业的定义与特征
 - 第二节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 第三节 普通合伙人的法律地位
 - 第四节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五节 有限合伙企业组织形式及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 第七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权和经营责任
 - 第四节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 第五节 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 第六节 国有企业改制的几个问题
- 第八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企业与公司法学>>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征与治理结构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征及几项特殊制度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特征与组织形式

第五节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第十章 公司与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第二节 公司的特征

第三节 公司的种类

第四节 公司法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制度概览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与股东权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五节 一人公司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与回购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理基础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内部转让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外部转让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与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治理特别规定

第十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第四节 上市公司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第二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的义务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责任

第四节 针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派生诉讼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种类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清偿与转让

第五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企业与公司法>>

第十八章 公司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节 公司的公积金

第四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

第十九章 公司代理与分支机构及外国公司

第一节 公司代理

第二节 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

第三节 外国公司

第二十章 母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关系

第一节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概念

第二节 母子公司间法律关系的特征

第三节 母子公司关系的商业功能分析

第四节 对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规制

第五节 关联企业关系

第六节 几个相关的公司概念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变更与分立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收购

第一节 公司合并与收购的法律含义

第二节 公司合并的法律规制

第三节 公司收购的法律规制

第二十三章 公司人格否认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人格否认的法律含义

第二节 发达国家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与实践

第三节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第二十四章 公司重整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公司重整程序的开始与进行

第三节 公司重整程序的终止与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二十五章 企业解散与清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解散制度

第二节 企业清算制度

第三节 企业注销登记制度

第二十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第二节 我国企业破产立法及适用范围

第三节 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的主要内容

主要参考书目

附录

一、我国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法律规定

二、我国《公司法》2005年的修订——背景与总则

三、我国《公司法》2005年的修订——重要价值揭示

四、股票期权法律制度概要

五、我国《公司法》适用中若干疑难争点条款的忖度与把握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如金融、期货、信托、保险、证券、基金、烟草酒类、医药、石油、工程施工和装修、天然气、煤气、电力、出租汽车、出版印刷、食品加工、爆炸物、房地产等，要在企业登记设立前办理政府许可批准手续。

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企业设立人应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名义申请办理有关的政府审批事宜，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文件或证书。

此外，由外商投资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全外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现行法律的规定，还应当经各级政府的商务部门批准。

这些批准手续属登记前置审批程序。

3. 申请开业登记 申请开业登记是企业成立的决定性行为，登记确立即告企业成立。

(1) 申请人资格。

开办不同类型的企业的申请人是不同的。

一般来讲，登记申请人无论是机构或是个人，均为申请登记企业的创办人或称为设立人、发起人，或是创办人大会产生的董事会。

申请人并非是在程序意义上负责亲自向企业登记机关签署并递交申请文件的人，而是企业的创办人，是在未来企业中享有实体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投资者，设立企业是出于他们的愿望，企业因登记而成立，全部的法律结果归属于申请人，而不是归属于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因此申请人当属于公司设立人地位的程序性延伸。

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人是董事会，是一种便宜的安排，因为股东人数较多且公司的创立大会已经成立了董事会机构。

申请设立有限公司的，应由全体股东为申请人，股东较多时可共同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登记申请。

申请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作为申请人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申请事宜；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公司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开办非公司企业的申请人情况有：申请创办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即为该企业的业主；申请创办合伙企业，则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合伙人较多时可由他们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的申办事宜。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企业设立审批阶段，可由中外双方委托中方呈报审批文件，但在设立登记阶段得依《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申请。

企业成立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申请。

异地成立分支机构，则由该企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

(2) 申请开业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申请登记时，不同种类的企业应提交不同的文件。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文件有11种：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公司章程；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公司住所证明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存在需批准才可经营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90日才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

<<企业与公司法学>>

力或者另行报批。

<<企业与公司法学>>

编辑推荐

<<企业与公司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